

臺北廣播電臺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臺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副臺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工程司	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導播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術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播音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節目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管理員	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合		計	三十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